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长王瑞林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表决，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内容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报告的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报告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